

<<中国新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新闻>>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689

10位ISBN编号：750369968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国新闻侵权案例精选与评析”课题组

页数：423

字数：4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作为承袭大陆法系和前苏联社会主义法系的国家，中国的媒体法建设历经20世纪80年代的起落，在专门性的“新闻法”或“媒体法”暂时没有出台的情况下，在诽谤法（80年代以来）和政府信息公开法制（近两年以来）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对于提升新闻界的专业水准和更有效开展舆论监督甚有助益。

诽谤法被法学家称为媒体法皇冠上的明珠。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制的一大进步在于：在一个有长期的“因言获罪”传统的国家，将通过新闻媒体对他人名誉的损害由可能的刑事诽谤逐步转化为民事性的名誉侵权或新闻侵权。

而“名誉侵权”或“新闻侵权”概念的发明、使用和普及，是中国法学界、司法界和媒体界对于中国法制建设的一个独特贡献。

对于媒体法和诽谤法的重要性，在今天这个大众传播和新媒体时代，学界恐怕无人予以否认。

然而集中、系统和深入地研究探讨，在国内还处在开拓和初级阶段。

其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律顾问徐迅女士在新闻侵权领域中独领风骚，为学界和业界所公认和尊敬

。

书籍目录

1. 有罪者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尹冬桂诉长江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2. 法院不应当成为名誉权纠纷的原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民主与法制社侵害名誉权案3. 法官名誉权的特殊保护——郑进民诉新疆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4. 死者名誉亦受法律保护——郭小川遗孀及子女诉贺方钊与媒体侵害名誉权、肖像权案5. 针对群体的言词不应认定为侵害名誉权——齐宝山等189名蒙古族大夫诉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侵害名誉权案6.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作为名誉权案件的侵权结果地——上海国际电影节办公室诉华商报社侵害名誉权案7. 名誉侵权构成要件是判断名誉侵权成立与否的逻辑起点——番禺加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羊城晚报社、汪令来侵害名誉权案8. 名誉侵权不以“点名”为要件——程国强诉烟台日报社、曲全承等侵害名誉权案9. 能被他人辨识是作品指向性的关键——张勇、曾清炎等诉湖北日报社、襄樊日报社、程天友侵害名誉权案10. 将活人报道成去世不一定构成侵权——陈家镛诉科学中国人杂志社等侵害名誉权案11. 一般人认为消息来源合理可信, 媒体即有豁免权——广州侨房公司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侵害名誉权案12. 网络消息再传播的求证责任区别——文清诉重庆商报社侵害名誉权案13. 有“事实根据”不等于有“客观事实”——余秋雨诉肖夏林侵害名誉权案14. 盖公章的新闻稿失实媒体难以免责——李庆、刘让诉鹤壁日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15. 连续报道不是新闻侵权的“免罪金牌”——上海中远汇丽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诉辽宁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16. 依据网络信息发表评论无须向网站和当事人核实——肖传国诉方是民、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名誉权案17. 可以大胆质疑, 切勿轻下断言——陈建民诉北京科技报社侵害名誉权案18. 既然是评论, 就存在褒贬——唐治军诉羊城晚报社、株洲广播电视报社侵害名誉权案19. 学术批评: 即使“上纲上线”, 也要适度宽容——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案20. 在学术争议面前, 司法必须保持克制——赵季平诉刘鸿志、羊城晚报社、法制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21. 演员仗义执言, 何需躲躲闪闪?——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湖北省文化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吴柯蓝侵害名誉权案22. 权利冲突与法益衡量——宣科诉吴学源、艺术评论杂志社侵害名誉权案23. 唯一的特许权: 准确和不准确的理解与适用——刘景全诉河南省遂平县广播电视局等侵害名誉权案24. “特许权”保护与“已经更正”抗辩——李基武诉深圳商报社侵害名誉权案25. 媒体发表政府不公开文件不受特许权保护——韩西宾诉陕西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26. 公众人物的特殊义务: 宽容媒体监督, 容忍轻微损害——范志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侵害名誉权案27. 自愿成为公众人物岂能忌讳公众批评——张钰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张纪中、黄健中、于敏侵害名誉权案28. 抨击公共官员舞弊, 虽言辞激烈亦不构成侵权——吴敢诉袁成兰侵害名誉权案29. 负面评价的评选活动有营利性传媒应承担相应责任——臧天朔诉两网站侵害名誉权案30. 消费者的批评和评论不应认定为侵害经营者的名誉权——深圳富华医疗美容医院诉张慧琴侵害名誉权案31. 患者知情权应受保护, 医疗服务行为须受监督——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诉中国消费者报社侵害名誉权案32. 网络评论质疑在更正后不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责任——唐春祥诉中国青年报社、黄晋章及北京中青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名誉权案33. 应给媒体刊登“读者来信”更大的法律空间——陈友贵等诉四川法制报社侵害名誉权案34. 主动新闻源对新闻失实要承担法律责任——张铁林诉周美凝、成都商报社侵害名誉权案35. 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者和作者的民事责任——文登培训学校、陈文登诉北京娱乐信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36. 信息提供者何时对新闻失实不承担责任——于桥等诉王任直、《三联生活周刊》侵害名誉权案37. 转载媒体不应承担与原发媒体相同的责任——唐季礼诉青年时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38. 网站对博客负有监管责任——陈堂发诉杭州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名誉权案39. 名誉侵权赔偿精神抚慰金的条件及尺度——朱江洪诉仲大军侵害名誉权案40. 媒体侵权应着重以更正致歉的方式救济——恒升电脑公司诉王洪、生活时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41. 法人名誉权受损应考虑予以一定的商誉赔偿——成都轻工大厦诉商务早报社侵害名誉权案4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可以用答辩的方式消除影响——呼益经诉安阳人民广播电台侵害名誉权案43. 网络隐私权可以作为他人主张名誉权时的抗辩事由——德楹、高原诉赛龙网侵害名誉权案44. 披露隐私需要权利人明示许可——李××诉郝冬白、兰州晨报社、现代妇女杂志社侵害隐私权案45. 五十万元精神抚慰金的启示——张××诉湖南电视台侵害名誉权、隐私权案46. 司法审判中对隐私侵权的认定应有别于名誉侵权——李××、郑××诉金华日报社、陈更侵害名誉权案47. 名誉权与隐私权均应单独保护——刘×诉南方都市报等侵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案48. 新

闻人物形象合理使用与商业使用的界限——刘翔诉精品购物指南报社侵害肖像权案49 . 中国新闻官司第一案：让人一声叹息——杜融诉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50 . 令人担忧的刑事制裁——誉北佳制作“纸馅包子”虚假新闻被判“损害商品声誉罪”案

章节摘录

其二，官员“与一百多名异性有染”，是应保护的隐私还是应揭露的腐败？

张二江虽然“五毒俱全”，但其曾与107名女性（包括妓女）有染的劣行最为知名。

本案判决书也指出：“‘张二江’是湖北乃至全国对男女关系问题的代用语，含有贬义。

”那么，如果一位女性官员确实与一百多名男性有染，媒体究竟该不该揭露呢？

一审判决书说：被告报社的“标题（《收受贿赂八万元，人称‘女张二江’》、《与多位男性有染，霸占司法长达六年，枣阳有个‘女张二江’》）本身就涉及个人隐私，个人隐私属于人格权利的一部分，不容侵犯……”本案二审判决书中也指出：“不能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为由侵犯公民的隐私权”

。言外之意，即使是真实的，因为涉及个人隐私，媒体也不能报道，因为隐私“不容侵犯”，而公众的知情权不能对抗隐私权。

如果笔者对上述判决的理解是准确的话，那么这是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权利与公民对其有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冲突，这是两种宪法权利的冲突。

监督公共权力的正常行使，是新闻批评的重要功能。

如果一名国家工作人员与多名异性有染，这是否与她（他）行使公共权力有关？

她（他）是否因此而滥用公共权力（比如挪用公款包养情人）？

媒体该不该提出怀疑？

媒体该不该进行独立的调查和报道？

监督的前提是知情，在许多情况下“满足公众知情权”正是侵犯某些国家工作人员隐私的正当理由。

如果司法机关一味坚守“知情权不能对抗隐私权”的主张，特别是在与公共利益有关的诉讼中不能在司法判决中注意到上述两种权利的平衡保护，则可能在保护了某个人的某种权利的同时，损害了更多人的更重要的权利。

此时，“公众人物”概念的价值凸显出来。

根据公众人物的理论，他们的名誉权和隐私权的保护程度要小于普通公民，在公共利益面前，他们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将出现削减和退让。

虽然我国民法中没有公众人物的概念，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的权利”的宪法原则是十分明确的。

而公民对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权必须建立在知情的基础上。

在这方面，新闻媒体对调查和披露真相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由此可见，尹冬桂案一审判决中关于“隐私权不容侵犯”以及二审判决中关于“不能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为由侵犯公民的隐私权”的说法都深有讨论的余地。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毫不夸张地说，本书是近年来中国媒体法研究中的一个高质量成果，必将成为中国社会转型期法制建设中一项独特的记录和研究，为中国和各国新闻界、司法界、媒体法学界提供宝贵镜鉴。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展江教授 《中国新闻（媒体）侵权案件精选与评析50例》作为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与中国一流媒体法专家的合作成果，它的出版意义重大。

书中介绍和评析的五十起案例精心筛选自一项八百起媒体侵权案例库，生动地展现出而今中国媒体法发展面对的关键问题与挑战。

——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主任 葛维宝教授 本书作者队伍存在着“双两栖”的特点：第一个两栖是媒体与法律的结合；第二个两栖是理论与实务的结合。

在这种“双两栖”背景下产生的研究成果，展现出许多与学院人士或单纯法律人士不同的特点，或许另有一番角度与风格。

本书的作者构成决定了我们会较多地从表达者、传播者的角度观察与分析问题，但我们拒绝片面、偏颇的立场，追求客观、公正与平衡。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徐迅教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